

互联网平台组织的源起、 本质、缺陷与制度重构*

王彬彬 李晓燕

【内容提要】21世纪初，互联网平台组织快速崛起，多样发展，成为数字经济循环的中介和社会流通的核心。它形式上是从生产组织流通化和传统流通组织高级化的交集中分离出来的互联网流通组织，但本质上是一种具有多平台层级嵌套结构、基于社群分工、依赖数据社会化应用、孕育新的劳资关系的“总体生产组织”。在私有资本主导下，平台组织日益暴露出过度剥削、信息掠夺、过度金融化、严重过剩等内在缺陷，有必要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计划调节原则、国有制主导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构建国有资本主导的合作制平台组织。

【关键词】互联网平台组织 社群分工 国有资本主导的合作制

作者简介：王彬彬（1978-），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成都 610207）；李晓燕（1979-），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四川成都 610072）。

21世纪以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不断涌现，由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技术催生的数字经济新范式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深刻变革着全球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其中，由数字经济新范式孕育的互联网平台组织（简称平台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全面崛起，它们凭借对数据的系统性垄断，成为数字经济循环的中介和社会流通的核心。

一、互联网平台组织的兴起

平台原指一种交易空间或场所，促成双方或多方客户之间的交易，通过收取恰当的费用而获得收益^①。由不同层级和功能的平台按照一定组织结构形成的经济系统就是平台组织。平台组织的兴起，是从大工业时代到信息时代组织形式演化的必然结果。

1. 兴起背景：生产组织的网络化和流通化趋势

鉴于劳动过程的价值生产和市场上的价值实现是资本周转的主要矛盾^②，本文以主要从事价值生产的社会实体——生产组织作为论述起点。按照生产方式的变革趋势，生产组织的演化至今可以分为三个时代：（1）手工生产的手工业时代。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家庭”是基本生产组织^③。由地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基于互联网平台经济的‘三有’经济体制构建研究”（18BJL037）的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徐晋：《平台经济学——平台竞争的理论与实践》，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页。

② 参见〔美〕大卫·哈维：《资本社会的17个矛盾》，许瑞宋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第81页。

③ Paddy Quick, “Modes of Production and Household Production”,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Vol. 48, No. 4, 2016.

理大发现开启的世界市场进程，造就了空前繁荣的商品经济，孕育出雇佣劳动、简单协作的手工工场。随着世界市场的进一步形成，生产按照资本逻辑被高效地组织起来，简单协作的手工工场演化成以分工为基础的手工工场。(2) 机器化生产的大工业时代。消费与生产的持续扩张引发了工业革命，以机器大工业为基础的工厂组织逐渐形成，科层制的工厂管理体制也建立起来。工厂制度的出现使资本代替劳动者掌握了对生产过程的控制，从而在19世纪末产生了劳动与管理相分离的泰勒制生产组织^①。在此基础上，固定资本的大规模投入，推动生产过程进一步标准化、专业化、自动化，催生出以流水线作业和M型组织结构为特征的福特制生产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根据其资源储备不足、消费市场狭小的特点，将供给导向的福特制生产组织改造为需求管理、即时生产的丰田制“精益生产”组织，将大规模标准化生产转换为多品种小批量生产^②。(3) 信息化生产的信息时代。随着信息技术的相继商用化，20世纪70年代在西方国家爆发了信息革命。信息技术与“精益生产”有机结合起来，在20世纪90年代演化为以大规模定制和网络化组织结构为特征的后福特制生产组织。随着网络技术的兴起，生产过程的各个模块按照资本逻辑在不同时空中再配置；模块标准化成为生产过程结合的基准，以此协调和控制多个生产组织围绕产品生产建立协作网络^③，并在世界市场上形成以全球生产网络为组织特征的新型国际分工体系。

进入20世纪，在社会消费长期不足的背景下，价值实现问题日益凸显，成为供需矛盾的主要方面，在矛盾发展中起决定性作用。为此，生产组织不仅在生产领域实现了向后福特制的过渡，而且在流通领域实现了流通化，即对流通过程的渗透和控制。20世纪初生产组织引入市场营销技术，用于分析和引导市场需求，并通过市场部门和销售渠道将自身与市场紧密联系起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生产组织的推动下，消费主义意识形态从美国走向欧洲并扩散至全世界，分期付款、消费贷款等消费信用蓬勃发展。本质上，市场营销技术、消费主义意识形态、消费信用等都是通过发现、利用、重组存在于流通过程中的“知识”，以消除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这种“用来消除随机不确定性的东西”被克劳德·香农称为“信息”^④。信息在20世纪成为一种再生产所需的关键要素，如何组织、控制和利用信息以促进资本增殖就从理论走向实践，催生了信息产业。20世纪70年代后，大量私人资本涌入信息产业，推动了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更新换代；基于信息的计划手段在生产组织内部被大量采用，并向供应链的上下游组织延伸，加快了生产组织间生产和流通的计划化；以信息为媒介，组织内部生产部门与流通部门的进一步职能分离促进了生产组织的网络化、扁平化及其与流通组织的一体化。

2. 直接来源：从生产组织流通化中分离出的专业化现代流通组织

然而，个别生产组织的流通化并不能从根本上化解社会消费不足和价值实现问题。为应对全社会的生产过剩和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资本主义优先加强社会流通和社会消费的组织与管理。首先出现的方式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逻辑下的“国家路线”。1929年经济大萧条爆发后，由于垄断资本之间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一度使社会流通陷于停滞，世界各地广泛出现了建立交换组织或引进货币替代品的尝试。在此背景下，拉格纳·弗里希提出建立全国性的商品和服务交易组织的建议，该组织通过收集成员的交换需求信息、成员预先认购商品和服务等方式，对社会流通进行规划^⑤。之后，

① 参见许光伟：《资本主义生产组织演变整体性解读与反思》，《马克思主义研究》2009年第6期。

② 参见刘爱文、王碧英：《资本主义生产组织模式的演进与创新》，《当代经济研究》2015年第7期。

③ 参见陈硕颖：《当代资本主义新型生产组织形式——模块化生产网络研究》，《当代经济研究》2011年第4期。

④ C. E. Shannon, "A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Bell System Technical Journal*, Vol. 27, No. 4, 1948.

⑤ Ragnar Frisch, "Circulation Planning: Proposal for a 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a Commodity and Service Exchange", *Econometrica*, Vol. 2, No. 3, 1934.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提出总需求管理政策，其结果是形成了一种新的贸易周期。欧内斯特·曼德尔认为，它“在通货膨胀的标志下把一种古典的工业周期与信用扩张和信用收缩的‘反周期’结合在一起”^①，最终导致了20世纪70年代的经济滞胀。继而替代的方式是自由主义逻辑的“市场路线”：如同货币从商品中分离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从生产组织流通化和传统流通组织高级化的交集中分离出了高度专业化的现代流通组织，专门充当社会生产与消费的交流中介。超市就是其中的主要代表。超市自20世纪30年代出现以来，经过长期的网络化扩张和信息化改造，终于在70年代后以“沃尔玛”的形式，实现了交换的高度集中和有组织性，取得了社会流通中的寡头垄断地位，成为社会价值实现的主导力量之一。利用新兴的信息技术，沃尔玛连接无数的商品生产组织和无数的消费者，建立贯通社会生产与消费的流通“渠道”，以尽可能迅速和有效的方式来管理生产、分销和零售。以至于弗雷德里克·詹姆逊乐观地认为，如果忽略工人和供应商所受到的严重剥削，沃尔玛就是一个拥有庞大组织力量的实体，它为全球生活水平提升所必需的计划过程确立了模式，它是“在迷雾中若隐若现的乌托邦未来”^②。

作为现代流通组织的开端，沃尔玛的信息化和网络化尚不充分，它仅是企业内部的全球信息网络与大量大型仓储式超市的混合物。20世纪90年代由局域网联通而成的互联网快速兴起。在沃尔玛所铺就的社会流通网络的夹缝中，流动资本比重更高、资本周转速度更快的互联网流通组织诞生。第一代互联网流通组织的核心是电子商务网站，它以第一代互联网技术（Web 1.0）为基础，将沃尔玛的商业模式直接复制到了互联网上，构建起了互联网超级市场。囿于Web 1.0技术仅能实现单向信息传播^③，电子商务网站及其移动应用通常是在生产组织对消费者（B2C）或生产组织对生产组织（B2B）的市场交易中替代沃尔玛的角色——在互联网上提供另一个单向度的流通“渠道”。

2004年，戴尔·多尔蒂正式定义了第二代互联网技术（Web 2.0）。Web 2.0可实现双向信息实时交互，从而为互联网上的商业革命奠定了规则基础：一些电子商务网站为进一步扩张，开放了网站的应用程序接口（API），允许其他软件组织开发的应用程序添加到网站上，并规定应用程序与网站之间接驳和交互的规则体系。这些应用程序的早期形式主要是分布式的知识分享与交互社区。在拥有大量具有共同利益的互联网人口和密集访问流量后，应用程序为社区不断增添新的商业功能。社区将互联网人口发展为目标消费者群体，并通过向他们提供定制化的商品和服务，转型为次一级的电子商务网站。当单个电子商务网站壮大到一定规模时，它又进一步派生出次一级的社区和电子商务网站。这一过程周而复始地发生，最终构建起一个层级嵌套的互联网平台经济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单向流通的电子商务网站转型为双向流通的电子商务平台，上一级电子商务网站转变成附着其上的多个次一级电子商务网站的平台，原初的电子商务网站升级为整个平台经济系统的元平台。21世纪初，这种升级普遍发生在当今全球主流的巨型互联网公司之中，如亚马逊从一家主要挑战线下书店的电子商务零售商转变为一个平台。由此，在Web 2.0的基础上形成了第二代互联网流通组织的核心——互联网平台组织。

① [比] 厄尔奈斯特·曼德尔：《晚期资本主义》，马清文译，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页。

② Max Haiven and Scott Stoneman, “Wal-Mart: the Panopticon of Time”, *Globalization Working Papers*, McMaster University: Institute 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Human Condition, 2009.

③ Sareh Aghaei, Mohammad Ali Nematbakhsh and Hadi Khosravi Farsani, “Evolution of the World Wide Web: From Web 1.0 to Web 4.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Web & Semantic Technology*, Vol. 3, No. 1, 2012.

二、互联网平台组织的本质与内在缺陷

互联网平台组织围绕价值实现，创造出新的组织形式和分工形式，同时在私有资本主导下不可避免地存在内在的制度缺陷。

1. 互联网平台的本质

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爆发后，过剩资本大量进入互联网产业，集中涌入平台组织内，堆叠起空前繁荣的线上市场。在此背景下，互联网平台组织加快了资本集中的过程，从作为物质商品交易中介的最初形式，衍生出各种不同的具体形式，快速崛起为社会流通的主导力量。保罗·兰利和安德鲁·莱森认为，互联网平台组织存在着五种具体形式：（1）在线交易市场，即以低于传统市场的价格，通过物理分布、下载和流量来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如亚马逊。（2）社交媒体，即用户生成和发布各类内容的社区，如谷歌。（3）共享经济，即以低于传统市场的价格，租佃传统上不被使用甚至不被承认的资产和服务的市场，如优步。（4）众包，即提供事务性工作、合同工作、自由职业或非正规劳动的市场，如跑腿兔。（5）众筹和点对点（P2P）无担保贷款，即以高于传统金融服务商的利率，提供捐赠、贷款或投资资金的市场，如借贷俱乐部^①。这五种具体形式已覆盖了互联网上的物质商品交易、精神商品交易、资产租赁交易、劳动服务交易、货币金融交易等市场领域。随着互联网平台组织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从单领域垄断走向多领域垄断，囊括多种具体形式的超级互联网平台组织正在形成。

互联网平台组织整体崛起于流通领域，深刻改造着传统流通方式，因而常被简单地认为是一种“商业革命”。然而，在互联网平台组织构建的平台经济系统中，各级平台以流通中介为主要形式，嵌套而成经济系统的基本架构，起到组织和匹配交易的作用；各类生产组织根据目标消费者群体的市场需求，嵌入基本架构的不同层级之中，为整个经济系统供给全部商品和服务；大量物流、咨询、金融等生产性服务组织，为经济系统从生产到流通的顺畅运行提供辅助性服务。由此，在互联网流通组织的“外壳”下，平台组织本质上是包裹了当代社会化大生产一个局域部分的“总体生产组织”。这种“总体生产组织”在生产方式上促成了前所未有的革新，而这些革新又成为它的显著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中间层级的社群分工。任何新的生产力，只要它不是迄今已知的生产力单纯的量的扩大，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②。在手工业时代晚期，从社会分工中分化出了工场手工业的组织内部分工。在大工业时代，工厂制度推动组织内部分工不断深化，社会化大生产日益集中化、规模化、组织化；劳动者从属于某种实体的生产组织，通过生产组织的生产、交换等活动，间接参与社会化大生产。而在信息时代，社会化大生产呈现出分散化、小型化、非组织化的趋势：生产和服务外包模糊了组织边界，实现了组织内部的计划生产与组织外部的协同生产；互联网兴起后，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组织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可以依托互联网实现点对点的直接连接，这就为劳动者不通过生产组织、直接参与社会化大生产提供了技术条件；互联网平台组织出现后，平台经济系统营造出容纳诸多产业和无数个体劳动者、小生产者、生产组织的局域“社会”环境——我们称之为

^① Paul Langley and Andrew Leyshon, "Platform Capitalism: The Intermediation and Capitalisation of Digital Economic Circulation", *Finance and Society*, Vol. 3, No. 1, 2017.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0页。

“社区”或者“社群”(community)^①,在宏观层级的社会分工与微观层级的组织内部分工之间形成了中间层级的网络型分工——社群分工。

(2) 社群分工中的数据社会化应用。社群分工不仅通过传统的社会分工的投入产出关系、组织内部分工的生产协作关系联系起来,而且还严重依赖互联网及其承载的巨量信息作为协调社会化大生产的纽带。在大工业时代和信息时代早期,虽然信息不断被从弗里德里希·哈耶克所谓的“默会知识”中提取出来,但提取和应用的范围也主要局限于单个组织内部。即使是一些垄断组织出于资本积累与市场竞争的需要,逐渐累积了巨量信息,并拥有了强大的信息搜集、处理和应用能力^②,但在全社会信息仍处于“碎片化”的状态。平台组织出现后,信息就被按照标准格式提取出来而成为数据,单个组织内部分割、间断、延迟的“小数据”被跨产业、跨组织的联系、连续、实时的“大数据”所取代。与社会化大生产相匹配,数据获得了空前的社会化应用。而掌控网络和数据的平台(尤其是元平台),既可以依据需求数据,科学地规划和组织整个互联网平台的生产,实现社群分工的公共利益最大化,也可以按照资本逻辑,实现平台自身的利益最大化。

(3) 社群分工中的资本与劳动关系。社群分工的形成,孕育出资本与劳动关系的新形式。虽然在嵌入平台经济系统的众多生产组织中仍然存在着传统雇佣关系,但是在平台经济系统中居于主要地位的形式却是资本控制平台、劳动从属于平台。一方面,资本为平台的建设、平台组织的整体运营提供了巨量的货币投入,取得了平台的所有权,进而控制平台组织,并从平台组织中提取租金、实现增殖;平台则利用信用制度,转化为股份公司并得到快速扩张。另一方面,大量劳动表面上脱离了资本的直接控制,平等地在各个平台组织之间进行选择,自主地提供不同数量和产品的产品和服务;平台似乎通过“中介隔离”扬弃了资本与劳动之间的直接对立。但实质上绝大部分处于社群分工中的、“自由”的低技能劳动必须依赖某个平台经济系统,资本则通过平台组织,为平台经济系统创造不同公平程度的交易规则与生产环境,从而潜在地影响劳动。

2. 私有资本主导的互联网平台组织的内在缺陷

互联网平台组织的初现是由私有资本推动的信息革命深入发展的结果,平台组织的所有制结构中私有资本占据着重要地位,平台组织构建的平台经济系统也同样充斥着资本逻辑。对此,何塞·范·迪克认为,平台组织是一种分立、动态的制度安排,它是由社会技术和资本主义商业实践的特定组合所定义^③。尼克·斯尼瑟克更将之称为“平台资本主义”^④。从“总体生产组织”的基本特征来看,私有资本主导的平台组织主要存在以下缺陷。

(1) 过度剥削。平台资本主义的形成,意味着一种所谓“零工经济”的新型雇佣关系正在走向成熟。20世纪末,由于流动资本周转加快和信息化对工作岗位的缩减,大量就业人口从固定工作岗位中游离出来,成为自由职业者、小时工、自雇型劳动者。据估计,2005—2017年,美国80%—90%的新增就业来自零工经济,到2020年它在美国就业市场中将占到40%的份额。零工经济被认为既释放了企业对雇工的传统责任(如福利、加班费、病假和其他费用等),又为劳动者提供了施

① 政治社会学的“社群”概念,原指局域的物理空间中网络型的社会关系。在此,我们借指平台经济系统的虚拟空间中的网络型社会关系,主要包括平台组织的构建者、各类生产者和消费者、服务商等。

② 2000年沃尔玛的数据中心每周都要主动跟踪超过6.8亿个不同产品,每天要达成2000多万客户交易,其计算机系统的能力仅次于五角大楼。参见Nick Dyer-Witheford,“Red Plenty Platforms”,*Culture Machine*, Vol. 14, 2013。

③ Paul Langley and Andrew Leyshon,“Platform Capitalism: The Intermediation and Capitalisation of Digital Economic Circulation”,*Finance and Society*, Vol. 3, No. 1, 2017。

④ Nick Smicek, *Platform Capitalism*, Oxford: Polity Press, 2016, p. 36。

展才能的机会并激励他们提升技能或自主创业，是一种技术革命型经济体的经济型雇佣方式^①。然而，不可否认的是，零工经济让劳动者成为自备工具、自担责任的“一次性工人”或者“无雇主工人”^②，迫使劳动者“自愿”以更高强度和更长时间的劳动创造额外收入来弥补劳动力价值的损失。当整个平台经济系统通过互联网连接起无数现代化小生产者和劳动者后，零工经济就使得平台组织事实上蜕化为一种从非正式雇佣者的剩余劳动中实现利润最大化的“总体生产组织”。

(2) 信息掠夺。Web 2.0 出现后，数据的集中使用具有了前所未有的商业意义，它们可用来优化生产流程、洞察消费者偏好、控制员工行为、协调外包服务、开发增值产品或直接向广告商出售，而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进一步生成了更具商业价值的数据循环，据此斯尼瑟克将平台组织理解为“一种提取和使用数据的基础设施和运行机制”^③。2012年，大数据曙光乍现，数据日益成为主宰平台组织竞争结果的关键因素，也是它们竞相获取的核心资源。在美国，所有巨型平台组织的商业模式都不同程度地依赖个人数据的开发利用；一些网络公司专门通过采集个人网络行为的信息，将消费者精准定位和资料归类，并出售给平台组织^④。由于在平台组织中，数据的收集几乎是零摩擦的，每个用户都是数据生产的免费劳动者，因此受竞争的压迫和利益的驱动，平台组织不断开发更隐蔽的数据采集技术，获取更强大的数据采集能力，更深入地搜集用户信息甚至侵犯个人隐私。

(3) 过度金融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私有资本严重过剩的西方发达国家出现了食利性的债务经济，以资本市场为主的直接金融取代20世纪初以银行为主的间接金融，资本市场对社会经济生活的重大影响使得金融化成为当代资本主义的显著特征。过度金融化下的资本市场为平台组织设计了发展路径：在初创期，具有巨大商业潜力的平台组织得到天使投资资本的早期投资；在成长期，在竞争中没有被淘汰的平台组织继续得到风险资本的多轮直接投资；在成熟期，平台组织通过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募股，其所有者获得巨额的投资回报。过度金融化还催生了扩张速度远远快于其他金融部门的互联网金融，Web 2.0 出现后，直接金融取得了资本市场之外的互联网形式（如众筹和P2P），它们为银行和资本市场忽略的大量小型、零散的金融交易创造了直接交易场域。但是，因其服务对象主要是缺乏足够收入和抵押物的小企业或个人，互联网金融往往要求额外的服务费用或抵押物，甚至出现高利贷及其各种变体。

(4) 严重过剩。亦如20世纪90年代末的“互联网泡沫”，平台组织呈现出两极分化和严重过剩的趋势。表面上，平台组织的兴衰与风险资本的行业周期乃至债务经济周期具有一致性：在上述发展路径下，平台组织出于继续生存或快速扩张的需要，必须不断融资，但能否获得投资却取决于风险资本的周期和资本市场的预期；当风险投资处于收缩期、资本市场缺乏投资信心时，平台组织转而开展具有破坏性的“逐底竞争”，其结果是小部分走向垄断、大部分走向破产。本质上，这种趋势仍然是由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所决定：第一，虽然平台组织为商品和服务流通节约了时间、提高了流通效率，但通过将劳动者生产商品和服务的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消费者生产数据的“劳动力价值”占有为平台组织的垄断利润，在资本逻辑下它们并不能扭转生产扩张与社会消费相对不足的趋势；第二，虽然平台组织内部的平台经济系统依托数据管理实现了有效调节，但平台组织之间

① Gerald Friedman, "Workers without Employers: Shadow Corporations and the Rise of the Gig Economy", *Review of Keynesian Economics*, Vol. 2, No. 2, 2014.

② Gerald Friedman, "Workers without Employers: Shadow Corporations and the Rise of the Gig Economy", *Review of Keynesian Economics*, Vol. 2, No. 2, 2014.

③ Nick Smicek, *Platform Capitalism*, Oxford: Polity Press, 2016, p. 42.

④ Henk Kox, Bas Straathof and Gijsbert Zwart, "Targeted Advertising, Platform Competition, and Privacy", *Journa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trategy*, Vol. 26, No. 3, 2017.

却是缺乏宏观调控的无序竞争，谁占有更多的用户和数据，谁就能吸纳更多的风险投资、“圈占”更大的互联网市场。

三、构建我国国有资本主导的合作制互联网平台组织

作为基于社群分工的“总体生产组织”，平台组织容纳了经济交换、社会交往、政治参与等诸多当代公共生活，这就要求形成平衡共同利益与个别利益的复合制度体系。

鉴于私有资本主导的平台组织的内在缺陷，近年来从制度批判到制度改革的意见在西方国家变得越来越密集。第一种意见是从思想上将人们从对平台组织的乐观情绪中唤醒，其代表性主张是2014年阿斯特拉·泰勒提出的“人民的平台”^①。其对平台组织进行了权力和文化的批判，指出：宣称平等参与、空前民主的互联网并不是一场革命，而是一种重新安排；在平台组织的操控下，互联网实际上反映和放大了现实世界的的不平等，因此必须将平台组织置于人民的控制和管理之下。第二种意见主张从公众运动上推动去除垄断平台统治的集体合作，其代表性主张是2015年特雷博·肖尔茨提出的“平台合作主义”^②。他认为，互联网上的价值创造是基于知识的共同化，高度垄断的平台组织则通过中介地位俘获价值、利用金融化剥削人们的合作。他主张，绕开平台组织，以共同利益为导向，建立平台合作社；该组织由创始人、投资者、劳动者、消费者等相关利益者共同持有股份，在本地合作生产物质和非物质产品、提供物质和非物质服务，并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联合生产和交换。第三种意见主张从公共政策上加强国家对平台组织和数据资源的控制，其代表性观点是2017年斯尼瑟克提出的“国有化”^③。他认为，平台组织通过控制互联网和数字基础设施，占有数据这种未来经济社会生活的关键资源，肆意追求利润和权力，因此国家有必要接管这些垄断的平台组织并实行国有化。总体来看，这些主张具有批判性、预见性和创新性，但其始终未能触及基本制度而难以生成切实可行的方案。从马克思主义的角度，我们认为，应构建国有资本主导的合作制平台组织。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互联网为技术条件、平台组织为制度条件的社群分工，为劳动者直接参与社会化大生产提供了新的可能。但是，如何在社群分工中进一步消解私有资本对劳动的控制？马克思为我们指明了方向，他说：“工人自己的合作工厂，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在这种工厂内已经被扬弃，虽然起初只是在下述形式上被扬弃，即工人作为联合体是他们自己的资本家，也就是说，他们利用生产资料来使他们自己的劳动增殖。”^④ 马克思所谓的“合作工厂”是合作制^⑤在大工业时代的工厂组织和组织内部分工下的产物，它用事实证明“大规模的生产，并且是按照现代科学要求进行的生产，在没有利用雇佣工人阶级劳动的雇主阶级参加的条件之下是能够进行的”^⑥，证明了“现在这种使劳动附属于资本的制造贫困的残暴制度，可以被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的造福人民的共和制度所代替”^⑦。随着大工业时代演进到信息时

① Astra Taylor and Thomas J. Hrach, “The People’s Platform: Taking Back Power and Culture in the Digital Age”,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Vol. 92, No. 1, 2015.

② Trebor Scholz, *Platform Cooperativism: Challenging the Corporate Sharing Economy*, Rosa Luxemburg Stiftung New York Office, http://www.rosalux-nyc.org/wp-content/files_mf/scholz_platformcoop_5.9.2016.pdf.

③ Nick Smicek, “We Need to Nationalise Google, Facebook and Amazon. Here’s Why,” *The Guardian*, August 30, 2017.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99页。

⑤ 合作制具有灵活多样的实现形式。其基本原则是成员民主控制、资本报酬有限、按惠顾额分配盈余。参见史冰清：《合作社原则及其演变》，《中国合作经济评论》2011年第2期。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3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71页。

代,以工厂组织和组织内部分工为主的社会经济形态向以平台组织和社群分工为主的社会经济形态跃升,合作工厂必然要求发展为合作制平台组织。虽然劳动的内容、组织的方式、表现的形式与时俱进地发生了变化,但在信息时代的平台组织和社群分工中,合作制仍然是劳动者以自我雇佣和自我管理扬弃私有资本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实现自己的低技能劳动或创新型劳动增殖的主要制度形式。布鲁诺·约沙在梳理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对合作运动的基本态度、考察当代西方国家合作企业发展态势后,也同样指出: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合作制仍然是能最大限度地限制私有资本权力的制度形式之一^①。

然而,从“旧形式”中脱胎而来的合作制在自己的实际组织中,到处都再生产出并且必然会再生产出“旧形式”的一切缺点^②,因此合作制仅是“第一个缺口”,作为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中间形式它并不彻底。合作制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1)它是一种“一社合作制”或“一厂合作制”的狭小形式,不能改造整个社会^③;(2)在自我融资和共同持股的条件下,它有可能在扩大再生产中对新加入的劳动者采用雇佣劳动,从而“蜕化为通常的资产阶级的股份公司”^④。对此,虽然马克思恩格斯在一定程度上相信合作制是通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形式,但是他们也提出了过渡所需的一些必要条件:(1)劳动者必须掌握“社会的有组织的力量即国家政权”,以此推行社会的全面状况的变革^⑤;(2)单个合作社必须在全社会联合起来,按照共同的计划调节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消除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的动荡^⑥;(3)“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个利益”^⑦,合作社则保有劳动者的经营权和管理权。

在信息时代,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合作制平台组织需要坚持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上述必要条件所内含的基本原则:(1)社会主义原则。信息时代互联网技术的升级、平台组织的演化、社群分工的发展,进一步将碎片化的时间和空间、分割的产业和职业连为一体,进一步打破了基于血缘和地缘的传统联系,在我国日趋形成一个高度联通、密切交往、紧密合作的社会。社群分工的形成,使得劳动者从手工时代的“家庭的劳动者”、大工业时代的“工厂的劳动者”变成信息时代的“社会的劳动者”,资本家作为生产上的执行职能的人员越来越显得多余。只有坚持社会主义原则,从社会整体出发,以劳动者为中心,组织和管理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才能最大程度地发挥社群分工的效率和整个社会的活力。(2)计划调节原则。信息时代组织和管理生产的社会主义原则是以计划调节的经济体制来实现的。在我国,新兴的社群分工日益要求通过数据及时、精准、有效地协调生产和交换。大数据为这种计划调节提供了技术条件:它可以发现和利用默会知识,实施现时预测,促进个性化、多样化的供给和需求,并正在推动我国企业组织和商业模式的深刻变革。以大数据为基础,平台组织构建的平台经济系统有望在规模化、同质化的消费市场上实施集中计划,在分散化、异质化的消费市场上实施民主计划。(3)国有制主导原则。在信息时代,社会主义计划调节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国有制的经济制度。信息时代的社群分工的形成呼唤智能机器的出现。智能机器将传统机器吸纳为自身的一部分,并通过新兴的物联网融入社群分工,成为生产网络的一个节点。基于万物互联,社群分工中的生产资料不仅以个体和系列的形式存在,更是以网络体系的形式存在。因此在我国,信息时代的生产资料国有制首先应该占有的生产资料是支撑万物互联的主干信

① Bruno Jossa, “Marx, Marxism and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29, No. 1, 2005.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99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7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72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71页。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03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81页。

息网络、驱动信息网络和智能机器运行的大数据以及作为智能机器的集中的“大脑”——云智能，以此来协调广泛分布于平台组织中的、以合作制为主的各类企业的生产和交换，实现合作制平台组织的有序运行。

应该指出的是，适应新生产力的生产关系的发展是一个辩证过程，其彻底调整一般要以新生产力的充分发展为前提。在信息时代开启不久、数字经济和平台组织方兴未艾的今天，无论是平台组织的组织形式，还是社群分工的分工形式，都还远未达到自身发展的极限及由其推动的生产力的可能性边界。那么，在我国怎样才能促进国有制主导的合作制平台组织加快扩张和走向成熟？在大工业时代，马克思曾指出合作工厂的发展路径：“这种工厂表明，在物质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形式的一定的发展阶段上，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怎样会自然而然地从一种生产方式中发展并形成起来。”他认为，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工厂制度和信用制度，是合作工厂发展起来的前提。其中，“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同样，它又是按或大或小的国家规模逐渐扩大合作企业的手段”^①。在信息时代，我国国有制主导的合作制平台组织的规模扩张和技术创新，仍然需要以信用制度为重要基础，而信用制度又离不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形式。我国的信用制度不同于资本主义信用制度：（1）在社会主义原则下，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社会主义信用制度，其目标是增进生产、扩大分工、促进创新而不纯粹是获取利润；（2）在计划调节原则下，大数据将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商品和服务再生产的四个环节以及每个环节的历次活动都全周期地记录在案，使得信用记录更加完备、信用制度更加健全，信用真正成为调节手段；（3）在国有制主导原则下，信用制度催生了社会主义国有股份公司，在这些公司中生产资料国有制集中表现为国有资本的形式。发展信用制度，将使我国的平台组织尽快培育国有股份公司和合作企业，并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促进技术创新和劳动创新。

综上所述，我国国有资本的合作制平台组织包括相互交织、辩证统一的两个部分：（1）在平台经济系统中普遍实行以合作制、国有制为主的多种所有制，通过劳动者和消费者的自我组织和国家组织，使平台组织服务于社会化大生产；（2）以元平台为首的各级平台依靠数据精准地调节平台经济系统内商品和服务的交易，通过控制价值实现，引导价值生产，因此国有资本的控制对象是作为平台经济系统核心组织力量的、以元平台为首的各级主要平台，通过国有制主导合作制，来限制合作企业的特殊利益、增进平台组织和全社会的共同利益。

参考文献：

- [1] 程恩富：《借鉴西方经验 建立有计划主导的市场经济体制》，《财经研究》1992年第9期。
- [2] 张宇：《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经济研究》2016年第6期。
- [3] 蒋永穆：《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坚持的基本取向》，《马克思主义研究》2017年第12期。
- [4] 张建刚：《国家资本主义的模式及其发展状况》，《当代经济研究》2010年第3期。
- [5] 谢富胜：《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生产组织及其变迁理论的演进》，《政治经济学评论》2005年第1期。

（编辑：黄华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99页。